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荣昇弛工贸有限公司

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黄龙县三岔镇育苗中心生产种植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，选定陕西荣昇弛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谈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黄龙县三岔镇育苗中心生产种植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

2. 项目地点：黄龙县三岔镇

3. 黄龙县三岔镇育苗中心生产种植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采购清单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/型号	技术规格	数量/单位	单价（人民币元）	合计（人民币元）
1	乘坐式4X4割草机	9GZ-241	额定马力： 24HP 驱动形式： 四驱 最大爬坡角度： 22 ° 割幅宽度： 950mm 油箱容积： 18L	1台	70000	70000
2	履带遥控割草机	FGGC-1000L	割草碎枝，机器尺寸：223cm-126cm-64cm，重量： 775kg，割幅： 1 米，电池能量： 30kwh，工作时长： 8 小时，遥控距离：	1台	60000	60000

			100 米，电池类型：磷酸铁锂，行进速度： 1.2m/s			
3	履带遥控智能割草机	FGGC-1000L/II	割草碎枝，机器尺寸：223cm-126cm-64cm，重量： 775kg，割幅： 1 米，电池能量： 30kwh，工作时长： 8 小时，遥控距离： 100 米，电池类型：磷酸铁锂，单充电时长： 10 小时，快充 4-5 小时，行进速度： 1.2m/s 导航控制与作业模式配置，路径规划：全方位自主路线规划，支持回字形、 弓字形、自定义路线等作业模式；操控方式：2.4G 无线手持遥控器远程手动操控，支持遥控模式、导航模式、安全模式三档切换；支持远程一键启动；远程运维：搭载远程状态监测、故障自动报警功能，全程无人值守作业。支持 ios、Android 两种操作系统移动端远程作业控制，可远程查看并控制割草机规划作业区域、执行作业任务；支持用户群组管	1 台	72000	72000

			理、割草机多账户共享； 地形适配：履带式行走结构，轻松应对陡坡、坑洼、林地、堤坝等多种复杂作业场景； 二次开发：割草机定位信息、作业状态、任务信息支持上传第三方服务器平台，交付时需提供 API 二次开发接口文档； 设备支持远程监测、故障报警、移动端管控；可对接第三方平台并提供标准 API 接口；配套管理软件实现设备状态、任务、日志、远程诊断等基础功能。			
4	果园智能植保机器人	3WGZ- 450	动力类型：油电混动， 动力参数：15 千瓦柴油发动机+5×45 大容量电池，车轮类型：履带式，外廓尺寸(长×宽×高) 212x123x127cm ，离地间隙 17 厘米， 药箱容量： 450 升， 喷药范围：喷幅(直径)15 米，高度 5 米，雾化效果：雾化颗粒 50-400 微米， 精准定位,作业效率： 20 亩/小时， 操控方式：遥控作业/自主无人作	2 台	98000	196000

			业， 安全性能： 电子围栏，超声波雷达主动避障，智能化配置。			
5	自走式果园撒肥机	2FJ- B2 YPCF	1.外形尺寸（长 x 宽 x 高） 4200x1400x1700mm； 2.料箱容积 2m³ ； 3.最大载重 2000kg； 4.抛洒装置形式：顺肥装置； 5.肥料输送方式：链板推送； 6.左侧顺肥 20-30cm； 7.轮距 1.24m； 8.轮胎规格：前 600-14 后 700-16； 9.轮胎数量：3 个； 10.作业方式：左侧顺肥；	2 台	43500	87000
6	加强型苗木起苗机	4QMJ-500D	600mm 作业幅宽，加厚耐磨刀盘，大深度起苗，减震护根结构，配套大马力拖拉机适配，加固机架	2 台	15000	30000
7	合计：515000.00 元					

二、供货期

供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

三、质保期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后一年

四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价款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（小写）¥：515000.00

元。

2.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. 付款方式：签定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30%，供货量达到90%付合同总价的50%，供货完成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采购内容和要求：详见采购清单

六、质保措施

1、成交谈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（设备）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谈判供应商提出索赔.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谈判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成交谈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由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

1、成交谈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由成交谈判供应商修复或更新。

3、成交谈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成交谈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（设备）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谈判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谈判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成交谈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十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一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谈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谈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

应当赔偿给成交谈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2份。

十七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　方	乙　方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高苑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6901501040009976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日期：2016年10月16日	日期：2016年10月16日